

乳源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乳财社〔2020〕129号

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2021年残疾人 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残疾人联合会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2021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0〕286号）文件要求，现提前下达中央财政2021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149,040元，其中阳光家园计划-智力、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120,000元，精准康复及辅具适配服务20,000元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1,040元，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8,000元。该项资金请列入2021年度“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（2081199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。待2021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请加强对该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，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。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及时申请拨付资金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尽快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参照省级部门制订的绩效目标表(详见附件)，科学合理确定项目实施绩效目标，在收到文件30日内将绩效目标申报表报县财政局，并做好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表(一般公共预算)

乳源瑶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0年12月17日

信息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乳源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17日印发

附件2

绩效目标表（一般公共预算）

（2021年度）

项目名称		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（一般公共预算）		
中央主管部门		中国残联		
省级财政部门		广东省财政厅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提前下达金额：	3625	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3625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总体目标	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、“阳光家园计划”-智力、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、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和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，不断提高残疾人生活自理能力，改善生活质量，广泛参与社会生活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为2000名农村残疾人提供农村实用技术培训	≥90%
			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人次12586人	≥90%
			为8000人有需要的精神、智力、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	≥90%
		质量指标	康复服务有效率	≥60%
		时效指标	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进度	2021年12月底
			燃油补贴项目实施进度	2021年12月底
			每年年底执行完毕当年任务目标，并及时录入“阳光家园计划”管理系统	2021年12月底
		成本指标	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年均补助标准	260元/人
	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补助标准		800元/人	

